

業績簡報

	2009	2008	變動
全年結算	港幣百萬元	港幣百萬元	%
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	14,136	16,501	-14.3
營業溢利	13,324	13,725	-2.9
除稅前溢利	15,477	15,878	-2.5
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	13,221	14,099	-6.2
	港幣元位	港幣元位	%
每股盈利	6.92	7.37	-6.1
每股股息	5.20	6.30	-17.5
於年結日	港幣百萬元	港幣百萬元	%
股東資金	58,224	51,626	12.8
總資產	825,968	762,168	8.4
比率	%	%	
全年結算			
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	24.6	26.0	
成本效益比率	32.1	29.2	
平均流動資金比率	48.1	46.4	
於年結日			
資本充足比率*	15.8	12.5	
核心資本比率*	12.8	9.5	

* 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，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(資本)規則(「資本規則」)計算。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，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本行獲金管局批准，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，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。本行採用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，並分別採納「標準(業務營運風險)計算法」及「內部模式計算法」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。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，則以「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計算。由於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及「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兩者存有分別，故該兩段期間之資本比率不能作直接比較。

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，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「受規管金融實體」(如保險及證券公司)之附屬公司。因此，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。